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产业【2016】105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位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政法函【2022】47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、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，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（第七批）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制造业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细分产品市场，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，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前列的企业，代表全球制造业细分领域最高发展水平、最强市场实力。

本次评定结果体现了公司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。公司长期专注园林机械产品的创新技术研发与制造，此次评定是政府部门对公司多年来深耕主营业务、在技术及管理上不断精益求精，做精、做强、做大的充分肯定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专注创新与质量提升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，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，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。

本次评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、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